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錦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錦意於民國111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41,7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330元為本金；3,33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錦意於民國112年0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33,901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30,895元為本金；2,413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錦意於民國11
10 1年1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
11 08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
12 率百分之5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13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4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6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7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11,276元正
18 未給付，其中10,781元為本金；403元為利息；92元為依約
1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
21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24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
25 細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30 附表

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39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330 元	林錦意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0895 元	林錦意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781 元	林錦意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9%計算之利 息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